

关于规范汇丰中国代销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代收业务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代收业务的通知》(银发[2020]248号)，保障您的合法权益，防范支付业务风险，自2021年4月20日起，我行将执行人民银行规范代收业务新规，统一按照规范要求向您提供代收代扣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付款人、收款人及付款人开户机构同时签订三方代收服务协议。鉴于此，我行代销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项下的基金定投业务将暂时受到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 一、自2021年4月20日起，我行暂停办理代销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定投签约和变更，定投终止业务和已经设立的定投安排暂不影响。
- 二、就已经设立的定投安排，我行将继续按照与客人书面约定，从客户指定的账户扣款并发起定投。

目前，我行正在积极与他方沟通相关事宜，并将尽快恢复定投签约和变更业务，后续业务恢复时间将另行通知。衷心感谢您的谅解，谨此就所引起之任何不便致歉。

谢谢！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